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0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原计划购买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项目第三座八至十层作为募投项目的研发办公场所，面积4,000平方米，房屋总价款5,880万元，场地装修费用1,359.97万元，上述两项合计7,239.97万元。上述事项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辉煌时代大厦，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主要原因是鉴于公司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拟购买的辉煌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和高校研发合作单位交流，提高工作效率。

2、公司拟购买的辉煌时代大厦房屋总面积4,712.27平方米，房屋含税总价款11,000万元（不含装修费用）。此次购房价款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购房面积增加及近年来北京写字楼宇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3、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760.03万元补充用于此次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场所的购置。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购买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场所房款，能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范玉顺

黄勇

支晓强

2010年4月27日